

证券代码：832222

证券简称：鼎实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7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皮玉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皮玉平召集和主持，监事出席人数、资格、表决权数以及会议召集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要求，本次会议形成之决议为有效决议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- 议案内容：
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- 回避表决情况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和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》

北京鼎实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